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曾辦理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爰配合修正本組織規程第四條之機關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及<u>國家發展委員會</u>之司（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及<u>國家發展委員會</u>之司（處）長層級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第一項有關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該機關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組織法」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爰修正機關名稱，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